第26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為提升社員舉辦大型比賽之能力與強化社員對擊劍運動的認識，並促進校際間的交流，達到以劍會友的目的，進而推廣擊劍活動與培養擊劍人才，特舉辦此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三、主辦單位：輔仁大學

四、承辦單位：輔仁大學擊劍社

五、協辦單位：輔仁大學體育室、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文德國小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 年 12月 10、11 日(星期六、日兩天)

七、比賽地點：天主教輔仁大學中美堂

八、比賽項目：

|  |  |  |
| --- | --- | --- |
| 日期  | 12月10日（星期六） | 12月11日（星期日） |
| 項目  | 男子鈍劍團體女子銳劍團體男子軍刀團體國小鈍劍團體國小軍刀團體  | 男子銳劍團體女子鈍劍團體女子軍刀團體國小銳劍團體  |
| 附註  | 單項隊伍數如不超過 4 隊將不舉行單淘汰賽，以預賽排名取前兩名頒發獎項。  |

 九、報名辦法：

（一）組隊方式：

成人組：自由組隊，每人單項限報一隊，不同天可跨項，當天不得跨組跨項。

國小組:不分男、女各單位自由組隊(※身份需是國小學生)

報名費：每隊新台幣貳仟元整 【內含當天比賽選手點心、飲料及保險】

(二)報名方法：

1.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日（週三）止。
2. 填寫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RYvrqGTo4KfQSGJn9>
3. 填寫完報名表後，二日內如未收到回信，請於每日12:00~13:30及18:00~21:00之間主動來電或來信詢問確認相關報名資料和匯款。
4. 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將款項匯入此帳戶。匯款帳號 700-24413760438354；繳費時請註明單位，繳交報名表時亦請附上匯款證明並註明匯款帳號末四碼。收據由社團開立(非學校正式核銷收據)，並於比賽當天交付予各校。
5.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Email: fencingfju@gmail.com／蔡妤欣0986520369 、温雋文 0965015306 /

十、裁判：

 請各單位每兩隊派一位隨隊裁判，（請註明裁判是否兩天都會到會場）如未派隨隊裁判，或隨隊裁判當天未及時到場，每兩隊酌收新臺幣 500 元裁判費。

十一、競賽方法：

* 1. 初賽採分組循環，複賽採單淘汰方式。（賽程時間表與複賽錄取隊數標準會請協會於比賽前公告。）
	2. 選手參加之項目、個人資料與秩序冊編列有誤，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領隊會議結束後將不予修改。

十二、比賽規則：

比賽採 F.I.E 規則，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之處， 得由大會適時修正並當場公佈之。

\*傷停時間為 5 分鐘。

\*團體賽連場沒有休息時間。

\*面罩、擊劍服(需有 350N 以上標章)，劍服、劍褲、手套不能有破損。

國小組團體賽賽制 45 點/九回合/每回合兩分鐘。

國小組比賽用劍自行選擇。

十三、獎勵方式：

各組取前四名（三、四名並列），頒發獎章及獎狀乙紙。

十四、一般規定：

* 1.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至比賽地點集合，如經大會廣播三次 而未至比賽地點準備者，以棄權處分。
	2. 參賽選手之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如有損壞遺失，大會 恕不賠償。
	3. 參賽選手享有由本會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4. 參賽選手如有疑問，請至大會申訴，嚴禁破壞會場秩序， 如有上述情形發生，棄權處分。

十五、交通資訊：

地址：輔仁大學中美堂（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捷運：輔大捷運站 (橘線)

公車：【輔大站】99、235、299、299區間車、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1、802、810、1501、1503

十六、停車資訊：

今年學校制度有更動不開放免費停車。以簡章上的停車優惠證為停車優惠依據，停車費用為(一天/新台幣100元) ，請由前門進出，並向警衛出示停車優惠證，享當日停車優惠。

十七、

(1)有鑑於目前疫情影響，若比賽前十四日有以下狀況，禁止參賽：

* 1. 類流感、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2. 疑似上呼吸道症狀、胸悶胸痛、肺炎症狀。
	3. 發燒、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4. 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5. 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6. 具國外旅遊史者(包括轉機國家)。
	7. 患有慢性疾病或自我評估健康狀況欠佳。

(2)於比賽布置階段已將場地器材、桌椅用漂白水、酒精消毒；比賽期間於比賽賽場出入口設置人員測量體溫、噴酒精以供消毒； 人員進出都應穿戴口罩。

(3)單一出入口管制：維持單一出入口進出輔大中美堂，全體人員須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移動。所有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皆於簽到表確實簽到。活動現場將排定座位並於現場拍下參與人員照片，以作後續檢疫工作備用。

(4)選手於非比賽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比賽選手得於比賽期間不戴口罩，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裁判、教練、未上場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等應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至少 1.5 公尺社交距離。

(5)發現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者，經主辦單位討論，有權立即停止活動。

十八、本辦法如未盡周詳，得由大會召開會議適時修正之。

**第26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領隊 | 教練 | 聯絡人姓名-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車輛登記（車牌號碼-車主姓名） | 12/10 隨隊裁判(劍種-姓名-聯絡手機） | 12/11 隨隊裁判(劍種-姓名-聯絡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劍種項目－隊名  | No.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民國)  | 身分證字號  | 備註 （外國籍請註明國家）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請附上匯款證明並註明匯款帳號末四碼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  |  |  |
| --- | --- | --- |
|  |

|  |
| --- |
| **輔仁大學擊劍社第二十六屆輔大盃****停車優惠證明** **本車輛應邀參加輔仁大學擊劍社****第二十六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應享停車優惠** |

 |